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張淵植

債 務 人 吳鳳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零柒佰玖拾貳元，及其中  
本金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  
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 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